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签署〈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有利于为半导体产业布局提供重要基础，若项目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英唐芯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四川英唐芯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波

任 杰

高海军

2022年5月27日